附件1

辽宁省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部财审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审预函〔2024〕25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辽财绩〔2024〕55号）要求，我厅组织各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已完成我省2023年度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辽宁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787905万元。

2023年绩效评价总体目标为：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任务。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根据中央车辆购置税相关管理规定，2023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分解情况如下：

（1）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657588.3万元，用于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支出和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支出；

（2）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130316.7万元，用于辽宁省农村公路建设、航道维护和港口设施建设等支出。

2.我省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为：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任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资金投入总额189740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787905万元，地方资金安排157843.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951657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分析**

2023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共计安排787905万元，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657588.3万元，下达辽宁省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130316.7万元，其中：

（1）《关于批复2023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辽财指预〔2023〕1号）提前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598274.1万元，用于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支出。

（2）《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2〕751号）提前下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73205.9万元，用于辽宁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港口航道建设等支出。

（3）《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等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3〕239号）下达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91311万元，其中：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36745.2万元，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和除雪防滑支出；下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54565.8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出。

（4）《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七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3〕444号）下达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23614万元，其中：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21069万元，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支出；下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2545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出。

（5）《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3〕808号）下达辽宁省交通运输厅1500万元，用于应急保通工程支出。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总投入资金全年执行1797091.7万元，预算执行率94.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707875万元，执行率89.8%；地方资金执行150344.7万元，执行率95.2%；其他资金执行938872万元，执行率98.7%。主要是受地方财力和地方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或无法办理结算手续，导致资金未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辽宁省公路条例》规定，以及省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确定了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为省级事权。省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养护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统一规划、编制下达年度建设养护计划。

2019年印发的《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公路建设推行项目代建制。资金结算采用由省厅作为项目出资人、省发展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各市、县公路管理事业单位作为代建单位的管理模式，省发展中心受厅委托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根据工程计量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确保了中央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对转移到各市县的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也参照执行，要求按照工程计量拨付施工单位。同时，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执行中期聘请中介机构对各项目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在项目执行完毕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3年辽宁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我省顺利完成了2023年辽宁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辽宁省共完成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的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633公里；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49.1公里；

支持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2275.12公里；

实施普通国道危旧桥改造76座；

实施普通省道危旧桥改造77座；

实施实施公路铁路平改立工程21处；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76座；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130.1公里；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

支持支持过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1个；

支持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维护装备项目1个；

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1个；

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1个；

维修桥梁5座；

维修路基路面工程0.8公里；

抢通任务完成率100%。

其中部分项目受地方财力和地方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完毕，2024年实施。

**（2）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维修养护质量达标率符合要求。

**（3）时效指标**

各类项目按期完成；Ⅱ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小于等于96小时；Ⅲ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小于等于48小时；Ⅳ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小于等于24小时。

**（4）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符合要求。

**2.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快推动地方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比较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可以做到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3）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可以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3.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符合要求，司乘人员认可度符合要求。

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部分项目部分项目受地方财力和地方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完毕。

2.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我省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高速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结合绩效考核科学合理安排2024年生产建设支出预算草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2）对上年未完工项目，按月进度调度，督促各市、县政府加快推进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积极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顺利完成2023年我省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3）修订完善“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引导地方政府树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意识，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结合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自评结果，合理安排2024年全省交通、公路、水运等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项目执行较差、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暂缓安排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辽宁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